

2020 年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1 年 1 月 13 日)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。2020 年度，本部门主动公开农业项目管理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等惠农资金补贴政策、建议提案答复意见、部门招聘简章等各类信息 30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10 条；维护扶贫工作平台建设，发布扶贫相关政策性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 10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3 条；在信用信息专栏公示行政处罚数量 4 件，主要集中在渔业、动物卫生监督等领域，公示行政许可（不含动植物检疫）118 件，主要集中在生鲜乳准运证明、林木采伐、农业机械牌照及驾驶证核发、动物诊疗许可、农药经营许可等领域；收到线上依申请公开数量 0 件。区政府互联网站专栏（<http://www.njqxq.gov.cn/qxqrmzf/qxqnyj/zfxxgkzn/zfxxgknb/>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025-85562240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3	13	2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6	62	1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13	1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2020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虽然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但在栏目保障等方面仍有不足,如扶贫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等,下一步将加强自查,全方位监测各栏目内容动态,做到及时、全面更新信息,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农业农村政务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,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